

2026年我市残疾人夏季项目运动队 训练基地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联合大学

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时间：2026.8.17



2026年我市残疾人夏季项目运动队训练基地采购项目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2026年我市残疾人夏季项目运动队训练基地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需同时在同一园区内能够承担北京市聋人篮球男女队、盲人门球女队、聋人足球队4支队伍运动员及教练员共计66人，开展每周不少于四天时长的训练，提供的训练场地和场馆需符合训练、比赛要求。

2. 能够为残疾人运动员及教练员提供餐饮及训练生活设备设施，且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能够满足残疾人训练和生活需求。提供的饮食应满足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及营养需求，用餐地点需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为4支队伍单独提供运动员餐线。根据队伍实际情况满足运动队住宿条件，并符合消防等相关管理规定。能够为北京市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并为其提供文化课教学。

3.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前。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诉、举报等。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8.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2026年我市残疾人夏季项目运动队训练基地采购项目费用人民币45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训练人员（含教练员）按照餐费不高于70元/人/天、住宿费不高于50元/人/天、场地费不高于30元/人/天的标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共计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要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用餐费、住宿费由乙方向其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待训练结束，乙方提供实际训练食、宿、场地明细，甲方据实结算剩余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剩余费用40%人民币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梅李
印雪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1100100900005969036

乙方:北京联合大学

名称:(印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雷兴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户名:北京联合大学

账号:01090309000120111013428